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9

其他事项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
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
制等问题的决议草案**

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

理事会，

忆及大会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除其它事项外，大会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以实现大会1974年12月16日第3327（XXIX）号决议所确定的基金会首要业务目标，

亦忆及理事会2003年5月9日第19/11号决议和2005年4月8日第20/18号决议。在第19/11号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继续与世界银行集团、各区域开发银行、其它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及其它相关合作伙伴一道，通过试点项目实地验证各种方法。在第20/18号决议中，理事会吁请执行主任加强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贫民窟改造基金，

亦忆及大会2006年12月18日第61/20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关于秘书长附加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之后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

¹ ST/SGB/2003/7。

基金会问题特别附件，² 并请理事会综合处理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有关的任何问题，同时铭记为基金会有效调集资源的必要性，

忆及 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1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继续进行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从而加速提供资金，以便为住房及相关基础设施调集种子资金、国内及其它财政资源，同时对低收入家庭的需求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

注意到 秘书长附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之后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问题特别附件第 304.3.2(c) 条，

认识到 它有责任发布政策指示，以期确保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在追求实现基金会各项目标的过程中实现最大效率和效果，

意识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第 56(m) 段。该段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截至 2020 年底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提供更多资源，用于可负担住房及与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同时优先考虑贫民窟预防和贫民窟改造工作，

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方案评价问题的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欢迎 对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实行的用于扶贫性住房和基础设施的试验性财政机制所进行的外部评价，

1. *请* 执行主任以从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和贫民窟改造基金两方案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人类住区供资领域内的工作重点转向加强其城市经济规范方法，以及推动针对为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提供资金，同时将地理和区域平衡问题考虑在内；

2. *亦请* 执行主任在以关于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方案评价的上述报告建议为基础，尽快探索旨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后选定与开发领域金

² ST/SGB/2006/8。

³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⁴ HSP/GC/23/5/Add.5。

融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模式，用以今后在城市改造和住房供资领域开展借贷、担保和金融咨询服务；

3. *还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以从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方案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对该方案进行的外部评价所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将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组合或该方案组合的管理工作（视执行主任可能认为哪种方式在财政上最为可行而定），并将贫民窟改造基金方案的技术性贷款担保监督职责转交给一个合适的外部开发领域金融合作伙伴；

4. *呼吁* 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旨在围绕规范工作、合作伙伴关系和区域存在等问题最大限度地扩大其比较优势的努力，并强化人居署在重点关注创新型和扶贫性准供资工具的供资项目和方案的设计与执行过程中与致力于且主要专注于开发领域供资工作的各机构有效协作的努力；

5. *亦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